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賴程豐即賴津漢即賴銘源

代 理 人 湯寶凝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3,850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調查後，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斟酌關係人人數及事件之繁簡程度，限期命聲請人預納如主文所示之更生程序費用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聲請人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